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孟庆立先生的个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孟庆立先生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孟庆立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至独立意见发表时，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我们对该聘任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字：

【宋常】

【潘天声】

【贾晓青】

2011年9月23日